



辽宁出台规定惩戒严重失信行为

□ 本报记者 韩宇

什么是严重失信行为?由谁认定?谁来惩戒?用什么措施惩戒?认定和惩戒后如何申诉、修复?该惩戒未惩戒怎么办?在辽宁,这些涉及信用环境制度建设的问题有了明确答案。

近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辽宁省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1年8月1日正式实施。这部法规的出台是辽宁省信用环境制度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将有力推动政务诚信、司法公信建设,有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从而推动优化全省营商环境。

“小篇幅”规定发挥大作用

“按照辽宁省人大常委会部署,省人大法制委在今年3月下旬正式启动了起草工作。为全面、准确梳理出严重失信行为的突出表现形式,研究制定严厉、可行的惩戒措施,集中利用一个多月时间,广泛收集意见和建议。”辽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孙映雪介绍,依托辽宁大学,通过对行政、司法、市场等领域实务工作者进行面对面访谈、开展社会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通过深入分析研判、反复甄别筛选,数易其稿,形成了《规定》草案,并提交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规定》共12条,对当前辽宁经济活动中最突出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情形进行列举,以促进政务、司法领域和市场主体对号入座,增强约束力。同时,规定了可操作的联合惩戒措施。对政务、司法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相关责任人,在晋升、绩效奖金、出国(境)等方面实施惩戒;对市场主体,在参加政府采购、国企相关责任人晋升等方面实施惩戒。此外,确定了实施惩戒措施的运行衔接机制,授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的机构和省法院、省检察院分别负责认定政务、司法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并制定具体适用的惩戒措施实施办法等。

营商环境是事关振兴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围绕营商环境建设的重点方面,选择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领域,针对当前社会最为关注的严重失信问题进行立法规范,已经成为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建设的当务之急。

《规定》聚焦影响营商环境的重点领域,聚焦政务、司法领域最突出的严重失信行为,聚焦严厉、可行的联合惩戒措施。在整体内容上,遵循“什么是严

重失信,由谁认定,怎么实现惩戒,谁来惩戒,用什么措施惩戒,认定和惩戒后如何申诉、修复,该惩戒未惩戒怎么办”的逻辑链条,努力用“小篇幅”搭建起内容框架。

重点聚焦政务司法领域

“从社会调查和征求到的意见情况看,社会各界比较关注政务、司法领域失信问题,一些市场主体失信行为的产生原因,也可追溯到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孙映雪介绍说,《规定》对政务、司法领域的严重失信

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改变政府承诺或者合同约定,未依法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财产损失予以补偿;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违法帮助企业获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逃避执行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或者决定;授意、指使、强令金融机构违规发放贷款或者阻挠收回贷款和利息,不依法履行金融机构出资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责任,帮助企业逃避金融债务,违规举债或者担保;仲裁机构枉法裁决;拖延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传严重失信行为主体信

对公安机关办理的侵害企业权益、侵犯知识产权等经济犯罪案件以民事纠纷为由从轻处理未予监督纠正;审判机关违规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审判机关枉法裁判;审判机关违反执行工作规定,案件能够执行而不予执行或者违规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司法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情形。

突出强化惩戒措施约束力

《规定》的另一个亮点,是突出强化惩戒措施约束力。

“联合惩戒是针对损害国家机关公信力,破坏市场公平交易秩序的严重失信行为依法作出的多领域约束机制,通过采取‘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惩戒手段,提高违法成本,促进实现不敢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效果。”孙映雪介绍说,《规定》结合辽宁实际,设定了比较严厉的惩戒措施。通过竖起惩戒措施的严厉“高压线”,达到让失信者望而却步的目的,强化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规定》要求,对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政务严重失信行为主体,司法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主体,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惩戒外,还应当实施以下联合惩戒: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和直接责任人,限制晋升或者担任重要职务,停发、扣减或者取消绩效奖金;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逃避执行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或者决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限制审批出国(境)申请;因政务严重失信行为受到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记大过以上政务处分或者刑事处罚的公职人员,限制审批出国(境)申请。

《规定》还要求,对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严重失信行为市场主体,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外,还应当实施以下联合惩戒:对有国有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限制晋升,降低职务或者岗位等级,降低薪酬待遇;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采购活动。

此外,如果对严重失信行为认定结果有异议,可以提出异议申请。

《规定》明确,政务、司法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主体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认定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证据;认定机构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依法依规处理。严重失信行为市场主体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严重失信行为主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停止披露,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漫画/高岳



行为和联合惩戒措施做了比较具体的规定,既体现了立法要响应人民群众呼声的要求,也填补了在此方面的制度空白。

《规定》明确,政务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在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鼓励创新创业等活动中,对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优惠条件承诺或者合同约定,不兑现或者不履行;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活动中,不履行或者以未竣工验收,审核工程量等为由拖延履行合同约定;在购买服务活动中,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合同约定;在土地供应活动中,违反土地供应合同约定或者承诺;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

息;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严重失信行为认定,联合惩戒职责;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政务严重失信行为情形。

《规定》同时明确,司法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公安机关超权限,超时限,超范围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情节严重;公安机关办理涉企案件久拖不决,情节严重;公安机关违法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检察机关对已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再犯可能性低的涉企轻微犯罪案件,批准逮捕或者不依法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检察机关对明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涉企刑事案件审查不严仍实施起诉,导致被判无罪或者撤回起诉;检察机关

看法律如何让“我的‘脸面’我做主”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刘丹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以及互联网科技的发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带来便利的同时,由此引发的侵权纠纷,数据滥用以及安全隐患不容忽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1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对于日常生活中如何保护我们的人脸安全问题,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的法官作出了解答。

问:有哪些法律规定为“我的‘脸面’我做主”撑腰?

答:人脸信息不仅仅是自然人的面部肖像特征,还通常与身份信息、账户信息、金融信息、行为轨迹等紧密捆绑,已成为社会公众最为关注的敏感信息之一。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

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规定》第一条对此作出进一步明确:本规定所称人脸信息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规定的生物识别信息。也就是说,自然人的脸信息依法受法律保护,且因其具有唯一性、外显性、敏感性以及不可改变性,属于极为重要的个人信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可主张信息处理者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问:某商场擅自收集了我和家人的人脸信息,其中还包括未成年孩子,说是可以提供更好的服务。该商场可以这样做吗?

答:《规定》第二条明确,信息处理者处理人脸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一)在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者分析;(二)未公开处理人脸信息的规则或者未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范围。

因此,商场等营业机构尤其是“无人值守超市”应对顾客进入人像采集、识别区域进行明显提示,明确说明与风险告知,公开其采集方式、分析规则、处理目的与范围等。商场等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经顾客许可可在其经营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者分析,属于侵害顾客人格权益的行为。尤其是对于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规定》第二条第(三)项结合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二条给予了特别保护,即除征得本人同意外,信息处理者还需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问:小区物业说必须“刷脸”才能进出,不录入人脸信息就不让进门,我有权利说“不”吗?

答:如今封闭小区的门禁系统大都带有人脸识别功能,且有不少小区仅能“刷脸”进入,一时间成为社会关注热点。有人表示支持,认为“刷脸”回家方便又安全,也有人坚决反对,认为小区物业管理公司仅口头告知收集业主的人脸信息、联系电话、住宅地址等个人信息用于安防门禁,并未明示“人脸信息”的存储、传输、提供等处理情况,个人信息安全存在极大隐患。

《规定》第十条对该问题进行了明确:物业服务

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因此,居民有权利拒绝物业管理公司强制刷脸的要求,可要求其提供门禁卡、出入证等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物业管理公司应依法依规安装,使用人脸信息识别与采集系统,妥善保存人脸信息数据,对于违法安装的设备应及时拆除并清空数据。

问:某App收集并存储了我的脸识别信息,现在信息被泄露了,造成账户余额被盗,我该怎么办?

答:人脸信息泄露会对人民群众的人身与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威胁,信息处理者未采取应有的技术措施或者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人脸信息安全,致使人脸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被侵权人有权要求相关App的信息处理者承担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规定》第八条还明确了被侵权人自己或委托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属于维权合理开支,亦属于财产损失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计算在赔偿范围内,这也降低了维权成本,为被侵权人解决了后顾之忧。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制发必要性的再检视

□ 张耀阳

近年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在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完善社会治理机制,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一块品牌。然而,检察建议滥发问题及由此产生的负面效应依然存在,因此需要对其制发必要性进行再检视。

首先,问题轻微、可发可不发的检察建议不发。《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明确规定了可以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五种情形,并作出了“其他需要提出检察建议的情形”的兜底性规定。实践中,有的检察人员对上述明确规定之外的非普遍性、非苗头性、责任单位和部门稍加注意即可解决的轻微问题依然制发检察建议,这种做法有违司法谦抑原则,造成检察机关和被建议单位在程序流转上过多耗费时间和精力,浪费司法和

社会资源。

其次,已有监督单位提出纠正意见的检察建议不发。有的检察人员经过审查调查发现,涉案单位存在的问题本身符合制发检察建议的条件,但问题已经被其他监督单位、上级主管单位要求整改,甚至涉案单位已自行发现问题并正在组织整改,仍旧与被建议单位“商量”另行制发没有新增解决问题思路和措施的检察建议。这种“搭顺风车”的检察建议不仅不会产生帮助被建议单位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实际效果,而且极易引起被建议单位和相关监督、主管单位的反感,严重损害检察机关形象,与检察建议制度的法律监督属性及其价值追求背道而驰。

第三,口头建议能解决问题的不发书面建议。有的检察人员在履职中发现社会治理问题、漏洞,在与涉案单位沟通交流时,涉案单位表示理解且尊重检察机关的意图,愿意全盘接受并积极落实检察建议。在这种情况下,检察机关应牢牢把握“发检察

建议是为了解决问题”这个根本目标,秉持共赢理念和便宜主义,多考虑涉案单位的实际困难和诉求,综合问题严重程度、整改难度、主观态度等因素,视情况作出是否制发检察建议的判断,如口头建议能解决问题的就不发书面建议,这种“无为而治”的检察建议,不但实现了双向互动和充分沟通,更能以理性的尊重赢得积极的整改,真正实现法律监督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另外,为了片面追求轰动效应,不顾被建议单位的感受而采取公开宣告送达方式,向被建议单位负责人当面宣读检察建议书,或由检察长向被建议单位负责人当面送达检察建议书的做法也需斟酌。检察建议书的送达方式也应坚持司法谦抑性原则,只有在其他送达方式难以引起被建议单位重视的情况下,才可以采取宣告送达或检察长送达方式。

(作者单位: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近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个人信息保护法,进一步细化、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应遵循的原则和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边界,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新法将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个人信息 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构建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可以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

- 取得个人的同意
 -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禁止“大数据杀熟”

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严格保护敏感个人信息

- 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赋予个人充分权利

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大型网络平台的义务

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
- 对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
- 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制图/高岳